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6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1 樓
電 話：(02)6616-55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6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556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吳郁隆

曾惠瑾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4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5,675		44		\$		1,021,059		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337		2				55,69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2,430		1				28,6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9,438		10				206,40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9,890		3				83,8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818		-				12,6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50		-				4,010		-	
1410	預付款項				14,403		1				8,9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05,007		5				66,30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2,548		66				1,487,588		7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51,583		19				170,21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260		1				16,9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及七			249,671		11				248,456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5,733		-				4,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412		-				8,3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一)及八			78,685		3				68,43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344		34				516,776		26	
1XXX	資產總計		\$		2,361,892		100		\$		2,004,364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99 -	\$	8,61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7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146,072 6		137,6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0 -		5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		303,109 13		280,654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六)及七		55,597 2		31,94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807 -		16,8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3 1		11,1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764 22		487,702 2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2,856 1		13,4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9 -		4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180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65 1		14,420 1
2XXX	負債總計			548,929 23		502,122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54,670 40		954,670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082 13		300,08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43,369 2		24,8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668 9		245,11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8,653 12 (		22,520) (1)
3XXX	權益總計			1,812,963 77		1,502,24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1,892 100	\$	2,004,3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49,396	100	\$	2,562,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十二)及七	(	2,034,586)	(80)	(	1,986,094)	(78)
5900 營業毛利			514,810	20		576,68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555)	(1)	(	19,589)	(1)
6200 管理費用		(	346,325)	(13)	(	348,26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6,880)	(14)	(	367,852)	(14)
6900 營業利益			147,930	6		208,8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2,250	1		21,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511	-	(	6,1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206)	-	(	2,3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55	1		13,395	1
7900 稅前淨利			183,485	7		222,2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7,496)	(1)	(	37,532)	(2)
8200 本期淨利		\$	155,989	6	\$	184,70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七)(二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9	-	\$	4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0,709	12	(	22,68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	3,904)	-		2,8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69	-	(	5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97,933	12	(\$	19,95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53,922	18	\$	164,745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2.1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生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合計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60,000	\$ -	\$ -	\$ 51	\$ 604	\$ -	\$ 232,064	\$ 226	\$ -	\$ -	\$ 1,092,493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295	-	(24,295)	-	-	-	-
發放特別股息	-	-	-	-	-	-	(98,097)	-	-	-	(98,09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51,600)	-	-	-	(51,600)
本期淨利	-	-	-	-	-	-	184,700	-	-	-	184,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39	387	(22,681)	(19,955)	
現金增資	94,670	299,944	-	-	-	-	-	-	-	-	394,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	-	-	-	-	-	-	-	-	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	\$ 51	\$ 24,899	\$ -	\$ 245,111	\$ 161	\$ (22,681)	\$ 1,502,242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	\$ 51	\$ 24,899	\$ -	\$ 245,111	\$ 161	\$ (22,681)	\$ 1,502,242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70	-	(18,4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521	(22,521)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43,201)	-	-	-	(143,201)
本期淨利	-	-	-	-	-	-	155,989	-	-	-	155,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40)	464	-	300,709	297,9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	\$ 51	\$ 43,369	\$ 22,521	\$ 213,668	\$ 625	\$ 278,028	\$ 1,812,963	

註1：民國101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4,864及\$1,249，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為\$5,748及\$1,437，已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485	\$ 222,2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四)	655	2,63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2,132	51,44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598	1,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	396 (	5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1,54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206	2,3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61) (	4,63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236) (	5,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5,426 (	2,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3,775)	1,661
應收帳款	六(四)	(23,755)	2,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3,928	11,006
其他應收款		4,860 (	2,9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40)	284
預付款項		(5,438) (	1,187)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98 (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11) (	9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8) (	289)
應付帳款		8,373 (	18,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	50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	(8,054) (	24,1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六)及七	3,018 (	25,024)
其他流動負債		1,567 (	1,85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	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	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025	203,98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6,961	4,631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5,236	5,864
支付所得稅		(32,380) (	39,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842	175,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8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1,9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42,323) (	109,2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939) (	3,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	1,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九)	(10,700)	93,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5) (	29,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3,201) (	51,600)
發放特別股股息	六(十六)	-	(98,097)
現金增資		-	397,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3,201)	247,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16	393,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1,059	628,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675	\$ 1,021,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紀榮富

會計主管：林鴻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42%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於民國 103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118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118。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

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 輸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6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 6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

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

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公司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76	\$ 3,5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003	467,262
定期存款	979,096	550,200
合計	<u>\$ 1,035,675</u>	<u>\$ 1,021,0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73,555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2,896
小計	173,555	192,896
評價調整	278,028	(22,681)
合計	<u>\$ 451,583</u>	<u>\$ 170,215</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0,709 及(\$22,681)。本公司持有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上市。

(三)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373	\$ 55,799
減：備抵呆帳	(36)	(104)
	<u>\$ 50,337</u>	<u>\$ 55,695</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4	\$ 10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8)	(68)
12月31日	<u>\$ -</u>	<u>\$ 36</u>	<u>\$ 36</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4	\$ 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0	60
12月31日	\$ -	\$ 104	\$ 104

(四) 應收帳款

1. 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6,690	\$ 223,015
減：備抵呆帳	(17,252)	(16,609)
	<u>\$ 229,438</u>	<u>\$ 206,406</u>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96,859	\$ 184,83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11,257	6,895
31-90天	8,651	2,390
91天以上	12,671	12,283
小計	32,579	21,568
合計	<u>\$ 229,438</u>	<u>\$ 206,406</u>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7,252 及 \$16,609。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5,791	\$ 16,6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23	72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80)	(80)
12月31日	<u>\$ 10,818</u>	<u>\$ 6,434</u>	<u>\$ 17,252</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818	\$ 3,421	\$ 14,23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72	2,57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202)	(202)
12月31日	<u>\$ 10,818</u>	<u>\$ 5,791</u>	<u>\$ 16,609</u>

2. 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9,890</u>	<u>\$ 83,818</u>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u>\$ 69,452</u>	<u>\$ 83,443</u>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129	123
31-90天	309	213
91天以上	-	39
小計	<u>438</u>	<u>375</u>
合計	<u>\$ 69,890</u>	<u>\$ 83,818</u>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均為\$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105,005</u>	<u>\$ 65,902</u>
其他	<u>2</u>	<u>400</u>
	<u>\$ 105,007</u>	<u>\$ 66,302</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6,907	\$ 6,86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206)	(2,353)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559	467
12月31日	<u>\$ 15,260</u>	<u>\$ 16,907</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u>\$ 15,260</u>	<u>\$ 16,90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651,211	\$143,959	\$ 23,042	\$ 73,567	\$ -	\$891,77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56,526)	(110,424)	(19,051)	(57,322)	-	(643,323)
	<u>\$194,685</u>	<u>\$ 33,535</u>	<u>\$ 3,991</u>	<u>\$ 16,245</u>	<u>\$ -</u>	<u>\$248,456</u>
103年度						
1月1日	\$194,685	\$ 33,535	\$ 3,991	\$ 16,245	\$ -	\$248,456
增添	11,113	33,817	420	6,993	2,017	54,360
處分-成本	(935)	(9,262)	-	(1,196)	-	(11,393)
處分-累計 折舊	880	8,629	-	871	-	10,380
折舊費用	(31,118)	(15,902)	(657)	(4,455)	-	(52,132)
12月31日	<u>\$174,625</u>	<u>\$ 50,817</u>	<u>\$ 3,754</u>	<u>\$ 18,458</u>	<u>\$ 2,017</u>	<u>\$249,67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661,389	\$168,514	\$ 23,462	\$ 79,364	\$ 2,017	\$934,746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86,764)	(117,697)	(19,708)	(60,906)	-	(685,075)
	<u>\$174,625</u>	<u>\$ 50,817</u>	<u>\$ 3,754</u>	<u>\$ 18,458</u>	<u>\$ 2,017</u>	<u>\$249,671</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546,820	\$ 95,153	\$ 97,808	\$ 71,218	\$ 45,092	\$856,091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38,826)	(77,310)	(79,360)	(51,997)	-	(647,493)
	<u>\$107,994</u>	<u>\$ 17,843</u>	<u>\$ 18,448</u>	<u>\$ 19,221</u>	<u>\$ 45,092</u>	<u>\$208,598</u>
102年度						
1月1日	\$107,994	\$ 17,843	\$ 18,448	\$ 19,221	\$ 45,092	\$208,598
增添	16,866	12,388	1,992	2,349	58,467	92,062
處分-成本	(16,034)	(2,314)	(38,026)	-	-	(56,374)
處分-累計 折舊	15,595	2,083	37,937	-	-	55,615
重分類-成 本	103,559	38,732	(38,732)	-	(103,559)	-
重分類-累 計折舊	-	(22,756)	22,756	-	-	-
折舊費用	(33,295)	(12,441)	(384)	(5,325)	-	(51,445)
12月31日	<u>\$194,685</u>	<u>\$ 33,535</u>	<u>\$ 3,991</u>	<u>\$ 16,245</u>	<u>\$ -</u>	<u>\$248,4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51,211	\$143,959	\$ 23,042	\$ 73,567	\$ -	\$891,77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456,526)	(110,424)	(19,051)	(57,322)	-	(643,323)
	<u>\$194,685</u>	<u>\$ 33,535</u>	<u>\$ 3,991</u>	<u>\$ 16,245</u>	<u>\$ -</u>	<u>\$248,456</u>

(八) 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10,677	\$ 6,738
累計攤銷	(4,944)	(2,346)
	<u>\$ 5,733</u>	<u>\$ 4,392</u>
1月1日	\$ 4,392	\$ 2,99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939	3,056
攤銷費用	(2,598)	(1,662)
12月31日	<u>\$ 5,733</u>	<u>\$ 4,39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35	\$ 24
推銷費用	367	337
管理費用	2,096	1,301
	<u>\$ 2,598</u>	<u>\$ 1,66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3,939	\$ 62,945
預付投資款	24,746	-
預付退休金	-	452
受限制資產	-	5,040
	<u>\$ 78,685</u>	<u>\$ 68,437</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上述預付投資款之投資對象為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2,423	\$ 149,504
代收貨款	69,365	46,091
應付勞健保費	14,375	13,399
應付營業稅	10,377	11,289
應付設備款	7,235	-
其他	59,334	60,371
	<u>\$ 303,109</u>	<u>\$ 280,654</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一)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

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97	\$ 25,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717)	(26,27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u>\$ 3,680</u>	<u>(\$ 45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827	\$ 28,144
當期服務成本	407	395
利息成本	465	422
精算損益	3,925	(3,134)
實際支付(計畫資產)	(2,22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397</u>	<u>\$ 25,82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279	\$ 25,8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2	648
精算損益	21	(316)
雇主之提撥金	52	62
實際支付(計畫資產)	(2,22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717</u>	<u>\$ 26,27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7	\$ 395
利息成本	465	4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2)	(64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80</u>	<u>\$ 16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31	\$ 73
推銷費用	2	1
管理費用	147	95
	<u>\$ 280</u>	<u>\$ 169</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3,904	(\$ 2,818)
累積金額	\$ 1,194	(\$ 2,710)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13 及\$33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8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00%	0.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民國 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度無經驗調整之情況。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785 及\$41,728。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05	1,420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未有任何限制。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2.05	\$42.08	\$42.00	-	-	0.00%	0.00%	\$0.0800

(十三)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1	\$ 11,264	\$ 13,42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69)	-	(5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92	\$ 11,264	\$ 12,85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2,856	\$ 13,425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 年陸續發生。

2. 法律索償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因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由提出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予以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故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95,467	86,000
現金增資	-	9,467
12月31日	95,467	95,46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4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2 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監事酬勞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四。
 - (6) 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7)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629 及 \$1,4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16 及\$5,74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範圍並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估列基礎(以 1%及 4%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99		\$ 18,47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21)		22,521	
現金股利	105,014	\$ 1.1	143,201	\$ 1.5
合計	<u>\$ 98,092</u>		<u>\$ 184,192</u>	

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轉換前之累積未分配股息\$98,097，並已於民國 102 年度發放。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2,681)	\$ 161	(\$ 22,520)
評價調整	300,709	-	300,7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559	559
- 公司之稅額	-	(95)	(95)
12月31日	<u>\$ 278,028</u>	<u>\$ 625</u>	<u>\$ 278,653</u>

	102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226)	(\$ 226)
評價調整	(22,681)	-	(22,6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467	467
- 公司之稅額	-	(80)	(80)
12月31日	<u>(\$ 22,681)</u>	<u>\$ 161</u>	<u>(\$ 22,520)</u>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宅配收入	\$ 2,058,676	\$ 2,037,848
物流收入	456,768	493,330
物販收入	33,952	31,605
合計	<u>\$ 2,549,396</u>	<u>\$ 2,562,78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961	\$ 4,631
租金收入	276	250
股利收入	5,236	5,864
其他收入	9,777	11,127
合計	<u>\$ 22,250</u>	<u>\$ 21,87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96)	\$ 522
處分投資利益	21,54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5	-
其他損失	(5,836)	(6,646)
合計	<u>\$ 15,511</u>	<u>(\$ 6,124)</u>

上述處分投資利益係本公司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股。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00,519	\$ 993,5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2,132	51,44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98	1,662
	<u>\$ 1,055,249</u>	<u>\$ 1,046,689</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836,111	\$ 837,093
勞健保費用	84,985	78,780
退休金費用	44,065	41,897
其他用人費用	35,358	35,812
	<u>\$ 1,000,519</u>	<u>\$ 993,582</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643	\$ 31,4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5	6,8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91)	(6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337</u>	<u>37,6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9	(1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59</u>	<u>(159)</u>
所得稅費用	<u>\$ 27,496</u>	<u>\$ 37,5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5)	(\$ 80)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664	(479)
合計	<u>\$ 569</u>	<u>(\$ 5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92	\$ 37,7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09)	(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8	(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5,9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5	6,896
所得稅費用	<u>\$ 27,496</u>	<u>\$ 37,53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91	(\$ 131)	\$ -	\$ 2,260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 算損益	-	-	203	203
未實現費用	3,329	414	-	3,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1,831	375	-	2,206
其他	818	(818)	-	-
合計	<u>\$ 8,369</u>	<u>(\$ 160)</u>	<u>\$ 203</u>	<u>\$ 8,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34)	\$ -	(\$ 95)	(\$ 12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 算損益	(461)	-	461	-
合計	<u>(\$ 495)</u>	<u>\$ -</u>	<u>\$ 366</u>	<u>(\$ 129)</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6	\$ -	(\$ 46)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91	-	-	2,39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				
損益	18	-	(18)	-
未實現費用	3,419	(90)	-	3,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				
益份額	1,431	400	-	1,831
其他	969	(151)	-	818
合計	<u>\$ 8,274</u>	<u>\$ 159</u>	<u>(\$ 64)</u>	<u>\$ 8,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34)	(\$ 3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				
損益	-	-	(461)	(461)
合計	<u>\$ -</u>	<u>\$ -</u>	<u>(\$ 495)</u>	<u>(\$ 49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13,668</u>	<u>\$ 245,111</u>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1,896 及\$212,00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6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4.3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5,989	95,467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55,989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5,989	95,500	\$ 1.63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4,700	86,789	\$ 2.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4,700	86,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700	86,811	\$ 2.13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68,413 及 \$163,77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192	\$ 83,1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019	45,872
超過5年	260	-
總計	<u>\$ 125,471</u>	<u>\$ 129,013</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360	\$ 92,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32	20,6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569)	(3,532)
本期支付現金	<u>\$ 42,323</u>	<u>\$ 109,217</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宅配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陽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泰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亞太電信民國103年7月更換董事長後，非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49,683	\$ 151,38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36,088	601,08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342	11,623
其他關係人	4,187	10,599
服務收入(表列「7010其他收入」)：		
子公司	2,214	2,513
總計	\$ 702,514	\$ 777,198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費用：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37,442	\$ 62,132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327	2,79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0,272	44,607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8,391	5,82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32	21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0,395	12,904
其他關係人	1,400	16,689
總計	\$ 114,559	\$ 145,171

(1)服務費用係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及倉儲管理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其他費用係勞務費、修繕費、資訊費、網路通訊費及大樓管理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36	\$ 5,864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30,976	\$ 27,740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454	915
小計	<u>32,430</u>	<u>28,655</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0,083	19,20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783	61,77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24	1,443
其他關係人	-	1,400
小計	<u>69,890</u>	<u>83,818</u>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12	51
子公司	6,815	3,18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723	774
小計	<u>7,550</u>	<u>4,010</u>
合計	<u>\$ 109,870</u>	<u>\$ 116,48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157	\$ 255
應付帳款：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80	509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	28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334	3,251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5,623	19,74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7	-
其他關係人	-	66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1,438	36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	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179	8,227
小計	55,597	31,948
合計	\$ 56,234	\$ 32,71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倉儲管理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3,928	\$ 2,85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7,047	3,351
合計	\$ 30,975	\$ 6,208

(2) 取得無形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3,800	\$ 2,47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422	\$ 16,151
退職後福利	280	299
總計	\$ 19,702	\$ 16,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5,132	45,681	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	5,040	註
	<u>\$ 35,132</u>	<u>\$ 50,721</u>	

註：係本公司作為賠償假扣押及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環世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世公司)之賠償訴訟，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法庭和解，並已依和解條款完成下列事項：
 - (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給付環世公司\$5,000。
 -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給付東元公司\$29,832 並解除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質權設定，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返還予環世公司。
 - (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取回提存法院之假扣押及假執行擔保金\$83,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56 號請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行公司)給付物流服務費計\$21,635，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三商行公司則主張對本公司具有計\$94,649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權，除部分金額充為本訴部分之抵銷外，另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74,032，本公司已委派律師處理相關訴訟事宜，在本訴中本公司請求在\$20,617 部分，因為雙方並無爭議，因此尚屬樂觀，另，有關抵銷與反訴部分，本公司依委派訴訟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予以評估相關損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一審判決，三商行公司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應給付本公司\$20,612。被告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00</u>	<u>\$ -</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

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3	31.650	\$ 27,8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82	31.650	15,26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	29.805	\$ 2,91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67	29.805	16,90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	\$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

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579及\$8,511。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故無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未逾期未減損、已逾期未減損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35,675及\$1,021,05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956	\$ -	\$ -	\$ 1,95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0,069	26,483	-	\$146,55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67,983	90,723	-	\$358,70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6,188	\$ 2,677	\$ -	\$ 8,86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9,459	18,749	-	\$138,20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17,657	94,945	-	\$312,602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1,583	\$ -	\$ -	\$ 451,583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0,215	\$ 170,215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為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170,215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70,215)
103年12月31日	\$	-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222,8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	22,681)
其他(註)	(	29,952)
102年12月31日	\$	170,215

註：係因本公司訴訟案和解，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返還股票，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	列帳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46,000	\$ 451,583	0.95	\$ 451,5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授信用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票款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9,683	5.87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20,083	6.71	無	
									應收票據 30,976	37.43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536,088	21.03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48,783	16.30	無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因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8,033	\$ 28,033	900,000	100.00	\$ 15,260	(\$ 2,206)	(\$ 2,206)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註4)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4)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註 2、4)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北京宅配通物流 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903	註1	\$ 26,903	\$ -	-	\$ -	\$ 26,903	(\$ 2,143)	100.00	(\$ 2,143)	\$ 14,124	\$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再投資大陸。

註2：係揭露投資公司帳列之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31.65 計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1)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26,903	\$ 26,903	\$ 1,087,778

註1：依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個體淨值之 60% 取其較高者。

註2：以期末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USD\$1：NTD\$31.65 計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新台幣					51,903
—外幣		美元97,936.89*31.65			3,100
定期存款					979,096
				\$	<u>1,035,675</u>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股份有限公司	\$ 21,377	
乙股份有限公司	18,213	
丙股份有限公司	12,74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其 他	194,355	
	\$ 246,690	
減：備抵呆帳	(17,252)	
	<u>\$ 229,438</u>	

註：上述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註)	金額	股數 (註)	金額	股數 (註)	金額	股數 (註)	金額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6	1.17% \$ 170,215	-	\$ 322,570	150	(\$ 41,202)	1,346	0.95% \$ 451,583	無	無

註：單位仟股。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甲股份有限公司				\$	11,961		
乙股份有限公司					10,857		
丙股份有限公司					8,986		
丁股份有限公司					7,39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其他					106,874	本科目金額5%。	
				\$	146,072		

註：上述廠商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廠商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廠商名稱。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勞務收入							
宅配收入				\$	2,058,676		
物流收入					456,767		
勞務收入合計					2,515,443		
銷貨收入							
物販收入			註		33,961		
銷貨收入合計					33,961		
營業收入總額					2,549,404		
減：銷貨折讓				(	8)		
營業收入淨額				\$	2,549,396		

註：因銷售項目繁多，且單位均不同，因此未列示數量，僅彙列金額。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29,970		
減：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29,970		
勞務成本			2,004,616		
營業成本		\$	2,034,586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車輛運輸及修繕費等		\$	724,963		
薪資支出			637,328		
庫房及車輛等租金支出			160,797		
勞務費			106,886		
其他費用			374,64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2,004,616</u>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705		
廣告費			3,368		
租金支出			1,486		
資訊費			1,125		
其他費用			4,87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20,555		

(以下空白)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33,143		
勞務費			45,804		
保險費			24,558		
其他費用			42,82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346,325</u>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231**

號

會員姓名：(1) 曾 惠 瑾 (簽章)
(2) 吳 郁 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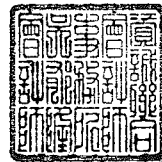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一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〇六二四二二七
(2)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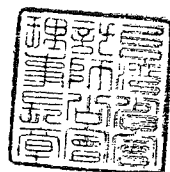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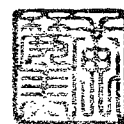
一〇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曾惠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郁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16

日

